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持有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二)

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德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會大會(「股東特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p>「動議：待本公司與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25,000,000股新繳足普通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0港元：</p> <p>(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批准、確認及追認；</p> <p>(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力，而董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應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和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p>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請在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閣下希望代表如何表決決議案。倘未有指示，則代表可自行決定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自行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無論如何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文據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而獲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雅柏勤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

* 僅供識別